

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冒用“天原药业”名义出售金莲花
种子种苗的严正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最大的金莲花药品生产基地，是“中华1号”金莲花品系研发单位和种子种苗供应商。

近期，据种植农户反映，有人通过微信、墙体广告、口头宣传等方式擅自以“天原药业”名义宣传出售金莲花种子种苗，并夸大金莲花产量和经济效益。在此我公司郑重声明：

一、为避免市场混乱，我公司金莲花种子种苗采取直接销售方式，一切购买行为均需与我公司签订正式购销合同。我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从未授权任何人以“天原药业”名义从事金莲花种子种苗销售活动。

二、我对金莲花人工种植有近 20 年的实践经验，种植技术成熟、质量可控。规范化种植每亩地需栽苗 12000—13000 株，盛花期亩产干花 25—40 公斤，远远高于野生金莲花种植产量。

三、凡与天原药业签订合同种植的金莲花，天原药业负责回收。

四、如未经授权冒用“天原药业”名义宣传并销售金莲花种子种

苗的，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在此提醒广大种植户谨慎识别，以防上当受骗。

识别及咨询电话：0314—7526277

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14日